

2026年1月23日

痛失忠友之殇

云和二中 710 班 钟腾逸

这个世界，小得似方寸棋盘，一转身，或能邂逅温暖；大得如浩瀚宇宙，一转身，便可能永远失去重要存在。而我那次转身，如利刃斩断忠诚羁绊，徒留满心遗憾。

翻开时光相册，画面定格在南方冬日街头。雪如碎星飘落，裹着清冷气息洒在巷子。我踩着薄雪漫步，不经意间，瞧见一只黄狗蜷缩雪堆。它瘦弱身躯瑟瑟发抖，模样惹人怜。爱心作祟，我将其抱回了家。

可现实如重锤，击碎美好幻想。洗完澡的黄狗奇丑无比，耷拉脑袋，又黄又黑的毛发间，夹杂病态的白色，似被岁月无情摧残。六七岁的我，期待瞬间化为泡影，喜爱消失殆尽。再听闻“土狗野得很”，嫌弃愈发浓烈，后悔将它带回。

时光悄然，三个月后的一天，成了我无法抹去的伤痛。我蹦跳回家，想拿火腿肠大快朵颐，伸手却抓空。我先疑惑，后愤怒如潮。结合之前印象，毫不犹豫怀疑黄狗。只见它悠闲躺地，嘴里咀嚼。“是它，一定是它吃了火腿肠！”我愤怒嘶吼，怒火中烧，不给解释机会，一把拎起，打开房门，用尽力气一脚踢出。

我气冲冲关门，冷静后准备开门找它，它却一瘸一拐回来，嘴里似含东西。走近看清，是块沾满灰尘的骨头。目光移到它身上，我如遭雷击。瘦弱躯体布满伤痕，耳朵少一只，腿似被打断。我瞬间明白，它不是偷吃火腿肠，而是看到街边有户人家扔出吃剩的骨头，它想着给我带回来，或许在捡的过程中被那户人家发现，以为它是来捣乱或者偷东西的，便被狠狠打了一顿。

我第一次认真观察土狗。它眼神坚定，似诉忠诚；皮毛在阳光下闪烁光泽，漂亮得让人心疼。它忠心纯洁无瑕，报恩之心强烈炽热。我鼻子发酸，泪水打转。直到它缓慢坚定走来，放下骨头，用脑袋碰我腿，我才如梦初醒，开始重视、爱惜它。

可命运残酷，不给弥补机会。翌日，我满怀期待想与它玩耍，它却不见，彻底消失，如人间蒸发，没留任何踪迹。我发疯寻找，询问众人，皆无果。它似从未出现。

我悔恨交加，恨自己冲动，凭脾气伤害它；恨自己没早发现忠诚，好好保护。可一切无法挽回，我只能将遗憾埋心底，成永远伤痛。

人生如单程旅行，身边人或事，错过或永难挽回。这痛失忠友的遗憾，如明灯提醒我，珍惜眼前，莫让悲剧重演。

黄狗伤痛，忠心昭昭

云和二中 710 班 汤悠然

直到那清晰的监控录像如同一记重锤，狠敲开我蒙昧的心门，我才恍然领悟，它伤痛背后，竟藏着怎样滚烫炽热的忠诚。

家门口，于我而言从不空荡，因为有一只黄狗默默守在那里。可它，却安静得有些异样。整日里，它总是无精打采，那凸起的背脊骨，宛如一道冷峻的山脊，诉说着生活的艰辛。它身上漂亮的棕黄皮毛，却因新旧交叠的伤痕而失去了往日的光彩。我时常满心抱怨：明明将它拴在这儿，为何总添新伤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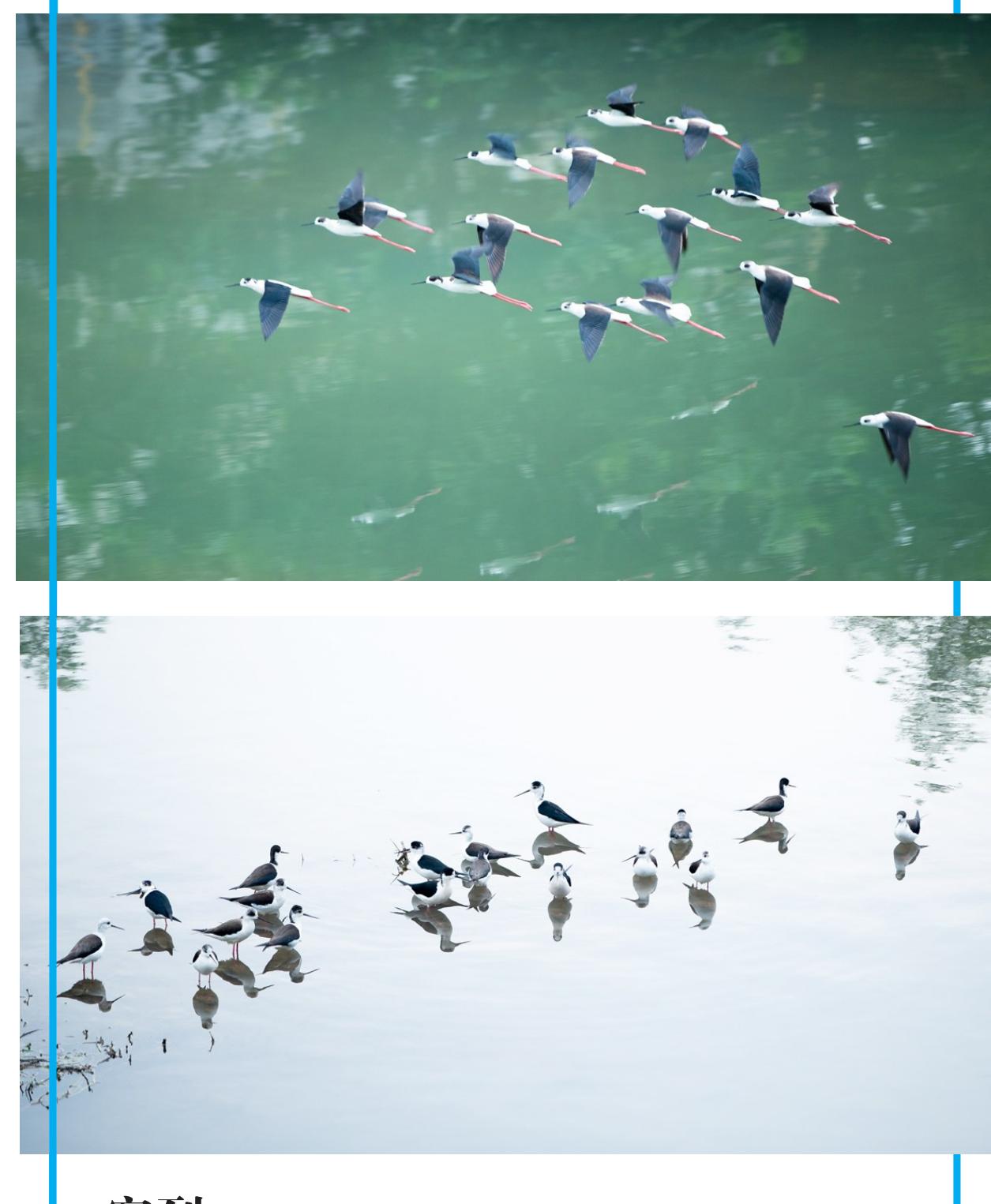
它总是“无病呻吟”，那晃动的链条、急躁摆动的尾巴、不断垂涎的舌头，还有那低沉的呜咽，在我听来，全是聒噪。我烦躁不已，猛地踩下狗链子，又狠狠踢了它一脚。它痛得呜咽一声，抬起头看我，泪水在眼眶中盘旋，连呜咽声都变得轻柔。那一刻，我消了气，可愤怒过后，竟涌起一丝不服气，暗自想着：“下次一定给我等着！这么没用的狗，待在家中只添口饭而已。”

然而，那个午后，一切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午后二三点的红日，耀眼得让人发昏，我坐在小木椅上，发出“咯吱”的声响。不经意间，我观察到这条狗的走姿变得奇怪，像是伤了腿。再仔细看，它那还未完全结痂的伤口旁，有着触目惊心的血痕。

我既惊又疑：这狗不是一整日都拴在家门口吗？怎么弄出这么深的伤口来？为了揭开谜底，我立刻查看监控。画面中，一只偏大的老鼠在门口徘徊，黄狗毫不犹豫地将爪子伸出，不断地阻挡，弄出巨大的动静。它没有丝毫放弃的念头，将自己的叫喊化作最后一道忠诚的防御门，还不断用爪子阻挠着。链子“铛铛”地撞击着门框，仿佛是它忠诚的战歌。那老鼠气急败坏，用力咬了一口狗腿，随后飞快地逃走。而狗，只是默默蜷回角落，舔舐着渗血的伤口。

看着这一幕，我的泪水夺眶而出，心中满是愧疚与悲痛。原来，事情并非如我表面所见那般糟糕。那些我厌恶的呜咽、斑驳的伤痕，竟是它用血肉换来的荣誉勋章。

自此，我再也不敢正眼看那只黄狗。



客到

浮云溪

潘庭聪 摄

雨衣

雨衣

云和二中 710 班 王俊博

阳光下，它的身影清亮温润，裹着暖光，漾着鲜活生气。远望，似一朵含苞白荷，亭亭立在光里，风过处，若有若无轻摇；近看，如一羽向往云天的白鸽，眸底清澈如洗，步履轻捷带风。它，便是我的鹦鹉——雨衣。

初来我家时，它满心惊怯，躲闪间竟钻进我挂着的雨衣，只微微探出小脑袋，眼底汪着怯生生的不安。我见状失笑，便唤它“雨衣”，这一名，结下朝夕缘分。怯意渐消的几日里，它慢慢卸了防备，开始试探着要出笼探看。我刚推开笼门，它便纵身跃出：爪尖轻踏地面，圆溜溜的眼打量着周遭天地，细碎声响里满是生机。我推开掌心递去谷物，它毫不犹豫落上来，啄食时羽尖轻蹭掌心，那份全然的信任与雀跃，让我撞见它胆怯之下的本真模样。

最有趣的是，它竟敢与家中小猫争食！小猫正捧着玉米大快朵颐，闲逛的雨衣忽振翅冲上前，啄扯玉米梗执意搅局。小猫不悦，挥爪驱赶；它却寸步不让，眼神凌厉，张嘴蓄势，反倒唬得小猫生怯，丢了玉米溜回窝中。而雨衣，如一位俨然得胜的将军，昂首踱到玉米旁，从容享用战利品，神气里藏着几分憨态。

日子缓缓淌过，雨衣早已视我为至亲。曾归家，它急切啼鸣，清亮声里似盼我近身问安，又像催我添粮。可待我开了笼门，它不扑身而来，也不外出游荡，只执拗望向窗台——原是物件坠了，盼我拾起归位。那一脸认真真的模样，让我不禁心头泛暖，忍不住弯起嘴角。夕阳斜铺进屋，金光漫染窗台。它的影子静卧光中，比初见时，更清亮，也更暖柔了……

童年的吠犬

云和二中 709 班 季春晨

直到那天清晨，那熟悉的叫声再一次传入我的耳畔，刹那间，我的眼角竟不自觉地湿润了。那是我的小狗——小白的叫声，那声音，仿佛带着时光的温度，瞬间将我拉回那段纯真的童年岁月。

小白，不过是一只再寻常不过的小狗，可在我的童年故事中，它却是独一无二的存在。

它浑身长着雪白的绒毛，小巧的身体赋予了它敏捷的速度。两只大大的耳朵总是耷拉着，眼角那两根鬃毛让它显得愈发可爱。我对它喜爱至极。小白刚三个月大那会儿，我摸摸它的头，便暗下决心要教会它如何握手。记得第一次对它伸出手时，它还不懂是什么意思，竟下意识地把它那毛茸茸的小脑袋钻进我的手心里，对我不停地撒娇。当时我可乐坏了，连忙拿出一块饼干奖励它，后来在我一次又一次耐心的指导下，它慢慢学会了伸出手来回应我。我很庆幸自己的努力有了结果，它终于学会握手啦！

然而，好景不长。有一次，小白跑到了别人家里，还咬死了他们家的三只母鸡。外公无奈，赔了钱后，便计划将它送走。我听到这个消息后，整天魂不守舍。我本来以为就一只小狗而已，时间会冲淡一切。直到我走在村子里，下意识地喊出它的名字时，我才发觉，它早已成为了我的一部分。

过了两天，天刚蒙蒙亮。我隐隐听到一声声熟悉的犬吠，我猛地坐起身，方才回忆起那叫声，那是我最爱的小白的叫声，我又怎会听不出来呢？于是我快马加鞭地起床，甚至连衣服和鞋子都没有穿，便一溜烟地跑到声音传来的地方。第一眼没有看到熟悉的身影，我失落极了，转身准备离开。可转身的那一刹那，那个熟悉的身影赫然出现在我面前。我激动得不能自己，飞快地跑过去抱起它，泪水早已浸湿衣服。果然！是它，依旧是熟悉的叫声，熟悉的味道。我最爱的小白，它回来了！

一直到今天，它的叫声依旧在我的记忆中徘徊，它与它的叫声带给我的不仅是一时的陪伴，而是童年之中最美的故事。每当回忆起与小白相处的点点滴滴，那些快乐、那些感动，都如璀璨的星辰，镶嵌在我童年的天空，熠熠生辉。

仓鼠小记

云和二中 710 班 蓝刘浩

我家迎来了一位新成员——一只金丝熊仓鼠，我给它取名叫“仓宝”。当它在黄昏时分悠悠醒来，一场与这小生命的奇妙邂逅之旅，就此温馨开启。

这只仓鼠小巧玲珑，浑身毛茸茸的，恰似一个蓬松柔软、精心滚制的小绒球，让人忍不住想要轻轻触碰。那两颗黑亮黑亮的眼睛，犹如镶嵌在脸上的黑宝石，滴溜溜地转个不停，好奇地打量着周遭的世界。小小的耳朵宛如两片娇嫩的粉色花瓣，轻轻地竖着。它的爪子细细的，仿佛精巧的小钩子，灵活地将食物往嘴里送，真是可爱极了。

仓宝可是个生活精致得像童话里走出来的“小绅士”。白天的时候，它就像个被阳光宠溺的慵懒睡美人，惬意地蜷在温暖的小窝里呼呼大睡，仿佛整个世界都与它无关。而当夜幕降临，华灯初上，它便摇身一变，化作活泼好动的小探险家，在笼子里上蹿下跳，对每一处角落都充满了好奇，这儿嗅嗅，那儿碰碰，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探索的地方。它仿佛是一个不知疲倦的运动员，夜夜在跑轮上追逐着我们看不见的远方。它的小爪子有节奏地交替着，每一步都充满了活力与热情。

仓宝进食时还有个小习惯，会轻声地“吱吱”叫我，那声音轻柔又急切，仿佛在说：“主人，我饿啦，快来陪陪我。”我便赶紧来到它身边。它会小心翼翼地将食物藏在嘴巴两边那两个神奇的“小仓库”里，随着食物的不断塞入，那圆鼓鼓的腮帮子，好似塞了两个白白胖胖的小汤圆，可爱得让人忍俊不禁。它在边上转了几圈，那小眼睛警惕地扫视着周围，确认安全无误后，才迈着优雅的小步伐走上心爱的小窝，用粉嫩的小爪子捧着食物，慢悠悠地享受起来，每一口都吃得津津有味。我静静地看着它，听着它轻微的咀嚼声，那声音如同轻柔的乐章，让生活都变得无比惬意、宁静而美好。

我喜欢轻轻地把它捧在手心，它的身子软软的，像个娇弱的小孩子。它会在我的手掌心蹭来蹭去，那毛茸茸的触感，让我的心都被温柔填满。

在夜里，那跑轮的滚动声成了这间屋子里最动听的声音，仿佛是仓宝奏响的生命之歌。它在奔跑，我在书写，我们都是这世间微小而又确切的奇迹，在这平凡的日子里，共同书写着属于我们的温暖故事。

我的“小太阳”

云和二中 710 班 柳梓怡

秋风萧瑟，隆冬将至。红日从东方缓缓升起，而它那可爱的身影，每一个举动都带着红日的光芒，在凛冽的寒风中温暖了我的心，同时也让我冲破了束缚。

初次见它是一个秋日的午后，它在那铺满了落叶的草地上肆意打滚，这种声音就像马车压碎空旷街道上的积水那样清透又空灵。它有着一身蓬松橘黄短毛，水汪汪的圆眼睛，宛如一汪清澈泉水，阳光洒在身上，毛发光亮得像镀了一层金——多么灵动可爱的小家伙呀！看见它的第一眼，我便被那份无拘无束的鲜活打动，仿佛接触到了久违的光明。

我向来很少出门，就连这一次也只是为了完成写生作业，沉重的课业压得人喘不过气。周末母亲又给我报了补习班，写不完的作业，上不完的课，我的生活只剩“家——学校”两点一线，像被关入了无形的牢笼，枯燥而压抑。我常常望着窗外发呆，难道青春就应被公式与试卷填满吗？心底满是迷茫，直到它的出现，让我心底沉睡的向往稍稍苏醒。

此后我常常溜去那片草地，那是我和它共同的天地，更是我挣脱束缚、拥抱光明的精神角落。在那里我可以放声呐喊，把堆积的压力释放给秋风；可以自由奔跑，让落叶在脚边沙沙作响，感受风拂过脸颊的自由；也可以静静躺在草地上，看着它追着落叶蹦蹦跳跳，那份不受拘束的洒脱，像小太阳的光，一点点驱散我心中的阴霾。我常常拿一些火腿肠去喂它，看到我时，它总是从远处摇着尾巴跑过来，跌跌撞撞地跳入我的怀中。

它本是无家可归的流浪猫，却从未被生活磨平棱角，活得比谁都自在鲜活。即便课业依旧繁重，我还是会抽出时间在周末时去看它。渐渐地，那种对光明的向往，对自由的渴望，逐渐在心里发芽。我终于明白，我想要的从来不是堆砌的成绩，而是心灵的舒展、精神的自由——是能随心所欲地追逐阳光，活成自己喜欢的模样。

如今我已经离开那片草地，可那只橘黄猫的身影却深深烙印在我心里。它时刻提醒我，人生不应被束缚，要勇敢追寻那束明亮的光，活成自己想要的样子。

指导老师：雷恬恬